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995585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3日

商 标

CLAIMEX

申 请 人 永康市跨宇进出口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江南街道东虹花苑北区35幢6号第二层（自主申报）

代理机构 永康市指南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钻孔机；电弧焊接机；压缩机（机器）；切割机；角向磨光机；钻头（机器部件）；非手动的手持工具；机锯（机器）；农业机械；链锯；电锤；电焊设备；雕刻机；开槽机（机床）